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文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美俊先生、罗秀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岳秀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连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志云: _____

姚斌: _____

林建宗: _____

2022 年 6 月 8 日